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研发〔2026〕23号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修订印发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培养经费的作用，提高使用效益，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对已有的《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京中校发〔2017〕52号）进行修订，该文件经北京中医药大学2026年4月30日

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发布新修订《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 5 月 18 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2026 年 4 月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培养经费的作用，提高使用效益，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的拨付时间、范围及标准：

（一）拨付时间：研究生培养经费每学年划拨一次。

（二）拨付范围：按规定已缴纳学费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划拨培养经费；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延长期内不予划拨培养经费；保留入学资格和休学期间停发培养经费。

（三）拨付标准：见附件《研究生培养经费划拨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主要使用范围如下：

（一）文献检索费及资料复印费

研究生收集论文资料所需的文献检索费、必要的资料复印费等。

（二）论文版面费

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与毕业论文密切相关的文章版面费，第

一作者必须为研究生本人，作者完成单位必须注明“北京中医药大学”。

（三）学术活动经费

研究生参加国内专业学术会议或论文调研的会务费、差旅费。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可报销一次，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可报销两次。

（四）校外选课培训费

研究生参加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相关课程要求的校外旁听课程及培训的费用，需经学院培养办公室批准方可报销。

（五）书籍资料费

研究生购买学习和研究所需的专业图书、资料和音像制品的费用（不包括研究生课程学习中使用的教材及考试辅导资料等）。

（六）论文印制费

研究生印制学位论文及摘要所需的打印、复印及装订费。

（七）查新费

对学位论文选题进行科技查新的费用。

（八）论文评阅及答辩费

聘请校内外专家参加研究生论文开题、毕业答辩、预答辩及论文评阅所需费用，包括专家、分会秘书及论文审阅人的劳务费等，劳务费支出标准按照学校劳务报酬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管理：

（一）研究生培养经费由各二级学院统一调配使用。各二级

学院应按照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需要，加强对培养经费的统筹管理，结合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方案，并严格掌握培养经费的开支范围，确保与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紧密相关。

（二）各二级学院统筹安排研究生培养经费的分配额度，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专家费、劳务费、材料费、差旅费的支出。盲审论文（包括硕士论文盲审及博士论文预审）的专家劳务费由各二级学院统一从研究生培养经费中支出。

（三）研究生培养经费的报销必须严格按照财务处的各项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审批手续。由各二级学院划拨至导师名下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在使用时必须事先征得导师同意，各项开支必须经导师审批签字，方可报销。兼职导师的培养经费需由导师授权给各学院秘书代为管理和使用，用于研究生的管理和培养。

（四）研究生培养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保证该经费切实用于研究生的培养，杜绝谎报、多报和虚报。

（五）研究生院定期对研究生培养经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年度支出经费低于在账经费的 40%的，将采取限制拨款或到期收回部分结余经费等措施。每年 12 月拨付本年度校本部研究生培养经费时，退休及调离导师在最后一个学生毕业或转出后，结余经费将于当年的 12 月收回。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本部研究生，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原《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京中校发〔2017〕52号）同时废止。临床医学院需参照本办法并结合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自行制订相关管理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研究生培养经费划拨标准（基础类）

2. 研究生培养经费划拨标准（临床医院）

附件 1

研究生培养经费划拨标准（基础类）

（单位：元/年/人）

类别	境内研究生	台港澳研究生	外籍研究生
硕士	2200	3000	10000
博士	3200	4000	14000

说明：

此标准适用于中医学院、中药学院、生命科学学院、针灸推拿学院、管理学院、护理学院、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学院研究生。

附件 2

研究生培养经费划拨标准（临床医院）

（单位：元/年/人）

类别	学年	境内研究生	台港澳研究生	外籍研究生
硕士	第一学年	4000	4000	5000
	第二学年	6000	6000	13000
	第三学年	6000	6000	13000
博士	第一学年	4800	4800	6000
	第二学年	7200	7200	18000
	第三学年	7200	7200	17000
	第四学年	7200	7200	17000

说明：

此标准适用于临床医院（东直门医院、东方医院、第三附属医院、中日友好医院、西苑医院、广安门医院、望京医院、北京中医医院、房山医院、深圳医院）研究生。

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8 日印发
--------------	-------------------